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先生

2、人员及相关业务情况

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96名, 注册会计师

2,49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收入情况：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客户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客户43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进展情况
1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

序号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 (仲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进展情况
					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	单大信	2008年12 月	2016年4月	2019年	2021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思 特奇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李星	2016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思 特奇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 人	田伟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2018年12 月	2023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长航凤 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思 特奇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华润化 学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麦克奥迪 (厦门)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综合考量立信执业水平、人员配置、工作量及本公司业务情况、审计业务难易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拟定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客观、公正的行使审计职能，满足独立性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拟定审计费用13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25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10万元），如发生需调整审计费用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